

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人民法院机电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和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人民法院机电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和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049.22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.333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服务到家·到家服务

